民事起訴狀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將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，如附圖○之A部分，面積約為○○○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），及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，如附圖○B部分面積約為○○○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）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3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。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此有民法第767條前段、中段及第821條之明文規定。
2. 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有，被告所有門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○號建物占用該土地如附圖所示、面積約○○○平方公尺部分（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），並無正當權源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因此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拆除系爭房屋，交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地籍圖謄本○件。
2.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
3. 戶籍謄本○件。
4. ……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